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供建议，充分发挥在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现将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赵沛	4	4	0	0
杨渊德	4	4	0	0
吉利	4	4	0	0
张强	4	4	0	0

报告期内，赵沛、杨渊德、吉利、张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和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张强	11	11	0	0
吉利	11	11	0	0
严洪	11	11	0	0

报告期内，张强、吉利、严洪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董事会议案材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6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8月1日，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9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拟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6年9月14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和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10月2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与关联方签订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关联交易协议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要业务发展等重大经营活动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充分

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三）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产生重大投资影响的信息；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平等、公开。

（四）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合法召集、召开及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五）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和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积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言献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的公允以及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沛 杨渊德 吉利 张强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洪 吉利 张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